

附件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制安全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法人		不收费	
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工作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		法人		不收费	
3	教师队伍 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人事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					法人		不收费	
4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职成教组						法人		不收费	
5	学校体育、 美育、 卫生与健康 教育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思政组 教师发展中心						法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人事组、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法人		不收费	
7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考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自然人		不收费	
8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普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法人		不收费	
9	教育经费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内审服务中心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法人		不收费	
10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制安全组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	90日	不收费	
11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职成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	90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普教组 职教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	90日	不收费	
13	对考试招生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考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至第七十八条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三至第十七条；《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六条、第八条		法人、公民	90日	不收费	
14	对违规使用中小学课程教材和教学地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普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法人	90日	不收费	
15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	90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17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单位或公民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单位或公民个人			
19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公民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或公民个人			
21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或公民个人			
22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卫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单位或公民个人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2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3号)	
3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7号) 第五条	

4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告法》第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1号) 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5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4号, 2015年8月28日修正, 2020年10月29日修	

6	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和中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电视剧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条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42号)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1号)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	
---	-----------------------------------	----------	------------------	--	---	--	--	--

7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二 条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	----------------	----------	-----------	--	--	--	--	--

8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第三条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 3.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一次	
9	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科技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条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一次	

10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科技处			《河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1.《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	
11	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监管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宣传处、电视剧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		

	事业单 位				
	事业单 位				
	企业				

	事业单 位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 织				

	事业单 位、企 业				
--	-----------------	--	--	--	--

	事业单 位、企 业				
--	-----------------	--	--	--	--

	事业单 位、 企业				
	事业单 位				

	事业单 位、企 业及其 他组织				
	事业单 位、企 业及其 他组织				